

泉州市水利局文件

泉水审批〔2025〕34号

泉州市水利局关于横八线（S215）梅山过境段 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

南安市梅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横八线（S215）梅山境段道路工程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的函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我局委托泉州市水利工程技术服务中心对该项目报告进行技术评审。经研究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横八线（S215）梅山过境段道路工程主线位于南安市梅山镇，连接纵三线，终点接入原有307省道，路线总长7.778公里。涉及东溪管理范围线的路段起终点桩号为K2+820~K5+400，具体地点为梅山镇耕俦桥至梅山大桥。横八线（S215）梅山过境段道

路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，路基横断面宽度为 31.5 米，包含人行道，路缘带，机动车道及中央分隔带。临水侧护岸采用直墙式和复合式两种断面结构形式，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

（一）同意工程符合相关水利规划要求的评价结论，基本同意对河道行洪安全、河势稳定、现有水利工程施工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（二）同意工程不改变区域防洪标准。工程施工及建成后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你镇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的施工方案报南安市水利局备案同意，制定洪水防御预案与方案。建设期间禁止一切危害河道行洪安全的活动，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。主动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，并依法邀请其参与项目的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加强对该建设项目施工的监督管理，施工过程中禁止向河道倾倒土石方、建筑渣和施工废水，弃土、垃圾应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，禁止堆放在河道内。河道上施工运输要采取防遗洒、防泄漏等措施。禁止在河滩地搭盖临时建筑物。

（三）根据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由你镇制定在建涉水工程度汛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报属地防指备案，服从防汛调度指挥并接受其监督。施工期间，施工单位应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。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，施工

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，恢复河道原状。

（四）因水利工程建设、维修以及防洪需要等，项目的管理单位应无条件支持配合。你镇应依法依规办理其他基建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南安市水利局。

泉州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
